

中共上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江西省关于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行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党委农办，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农办要求，现将《江西省关于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行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转发于你们，请结合各地或部门工作实际，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8月14日下班前反馈市委农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罗牧，电话：8035131，邮箱：srswnb@126.com。

附件：江西省关于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行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共上饶市委农办
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附

江西省关于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央农办、中宣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农村地区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行动，力争通过 3 到 5 年的努力，全省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健全，村规民约普遍建立，农村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全面形成，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大力开展基层治理提升行动

(一)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基层的领导作用，加强村党组织对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村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坚强战斗堡垒。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

化提升行动，注重吸引退役军人、农村致富能人、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新乡贤到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确保一村一策、应纳尽纳、应整尽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二）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要指导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家风家训等移风易俗内容。突出村规民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规约事项应合法合规、群众认可、通俗易懂、务实管用。做好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工作，遴选编印村规民约范本，开展优秀村规民约评选活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三）发挥农村基层群众组织作用。加强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各类群众组织建设，完善组织章程和制度规则，推选德高望重、甘于奉献、热心公益、办事公道的党员、群众担任理事会成员，积极组织开展婚丧嫁娶服务、邻里互助和道德评议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强化红白理事会在婚丧喜庆事宜中的事前告知（服务）、事中监督、事后跟踪职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二、大力开展陈俗陋习破除行动

（四）整顿大操大办风气。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整治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规范农村婚丧宴席活动和随礼标准，减少“人情消费”，减

轻“人情负担”。教育引导群众形成婚丧嫁娶理性消费观，倡导文明办事、节俭办事，破解因婚致贫、因丧致贫、支出型贫困问题。鼓励各地制定婚丧喜庆事宜指导规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文明办）

（五）整治重殓厚葬。稳步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严格依法实行火葬，巩固提升遗体火化率，提高骨灰入葬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比例，对乱埋乱葬坟墓进行整治。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加大殡仪馆、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力度，确保建得好、管得好、用得好。推进丧葬礼俗改革，规范农村群众治丧和悼念活动，严格丧事活动管理执法，综合治理办丧扰民陋习。树立文明祭祀观念，提倡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家庭追思会等文明祭奠方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六）打击农村“黄赌毒”。开展农村地区“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法治宣传和“黄赌毒”危害性教育，提高农民群众拒黄拒赌拒毒免疫力，打造“不涉黄、不参赌、不沾毒”的良好环境。严厉打击流动赌场、聚众赌博、地下“六合彩”、网络赌博等违法活动，严查暴力护赌、放高利贷、追逼赌债等涉黑涉恶势力和幕后“保护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七）破除封建迷信。开展封建迷信活动集中整治，对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骗取钱财、坑害群众的行为进行打击，对

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党员干部严肃处理。加强对参与封建迷信人员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信科学、用科学。加强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引导农民群众理性参加宗教活动，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宗局）

三、大力开展文明新风塑造行动

（八）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快推动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探索打造中心村“一站多点”服务模式，实现行政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全覆盖。对布局分散或暂不具备整合条件的村（社区），利用闲置校舍、祠堂等场所改造建设活动阵地。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婚育新风进万家”、“敬老月”等主题宣讲和实践活动，引导农民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推进道德宣讲团、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营造文明乡风实践氛围，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扶贫办、团省委、省妇联）

（九）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修订和完善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增加移风易俗、文明乡风、诚信建设等方面的指标。开展文明家庭评选和家风建设系列活动，传播家规家训，

传承家风文化。培育新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能效，鼓励文明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创建结对帮扶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十）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方式。全面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鼓励村级组织通过与赡养人子女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等方式，督促子女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权益维护等方面自觉承担赡养责任，确保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推进孝老志愿服务，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孤寡老人巡访联系制度，营造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弘扬传统孝道文化，褒奖身边的孝老爱亲典型，引导村民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妇联）

（十一）培育农村婚庆新风。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搭建农村青年婚恋观家庭教育平台、婚恋交友平台、婚姻服务平台。鼓励村妇联主席成为农村义务红娘，为农村青年提供婚恋服务，宣传引导抵制天价彩礼、豪华婚礼。鼓励举办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等有纪念意义的婚礼，倡导婚事新办。加强婚庆行业监管，规范婚庆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引导从业机构制定行业自律公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宴席服务队，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

诺，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为村民举办婚丧宴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

（十二）推进农民卫生健康习惯养成。树立“群众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农民群众把预防放在优先位置。开展“健康下乡”系列活动，设立健康宣传栏，评选健康家庭，普及合理膳食、心理健康、意外伤害预防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

四、大力开展乡村文化振兴行动

（十三）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农村基层文化项目建设，推动文化设施按人口密度、结构、需求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建设镇村文化广场、村史馆、农家书屋等设施，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村全覆盖，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推行总分馆制，打造文化馆、图书馆联合体。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接收，发挥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在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道德典型颂扬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广电局）

（十四）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把弘扬正确婚丧观和中华孝道列为文化下乡活动重要内容。举办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

“百姓大舞台”“赣鄱文艺大家谈”等群众文化系列品牌活动，鼓励各地开展多姿多彩、喜闻乐见的乡村文化体育活动。探索预约配送、“点单式”等模式，提供精准文化服务。打造一批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移风易俗、文明乡风为主题的文艺精品，出版一批农民“看得懂、买得起、用得上”的优秀读物，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广泛开展“书香赣鄱”全民阅读活动。扶持发展乡村民间文艺团体，培养文化乡贤、民间文化能人等，提升乡村文化工作人员、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

（十五）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历史遗迹、革命遗迹、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和农耕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弘扬赣鄱优秀传统文化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剧、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培育特色文化村镇。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交流展示、传播推广活动，培育“一县一品”“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等特色文化品牌。鼓励群众参与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民俗活动，在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农民开展江西系列活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大力开展党风政风引领行动

（十六）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干部和公职

人员要带头践行各项纪律规定，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喜庆事宜不办，抵制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拒绝干涉婚姻自由、索要高价彩礼、铺张浪费、大操大办、敛取钱财等行为。农村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等活动，推动党员在移风易俗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十七）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先报告、作出承诺、事后再报告”制度，建立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把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关，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处理。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引导和鼓励村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等依据村规民约，出台具体约束性措施，通过教育、规劝、奖惩、红黑榜等措施约束普通群众。（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十八）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广泛开展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报道，宣传正确婚丧观和孝道典型。积极开展身边好人、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好邻居等评选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选树一批在乡村振兴、文明乡风建设等领域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监督，坚决抵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和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

(十九) 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广运用“乡村道德银行”、“文明积分”、“爱心超市”等积分奖励模式，围绕移风易俗、善行义举、好人好事等内容，合理设定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对在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方面做出表率的模范家庭和先进个人，在精神和物质方面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积分制与农民信用贷款衔接的工作机制。支持村级组织通过互评亮榜等方式宣传正确婚丧观和孝道典型。

(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把培育文明乡风、推动移风易俗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深入研究当前农村婚丧陋习、孝道式微等问题的形成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建立管用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乡风民风持续好转。(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办)

(二十一) 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坚持和完善省农村移风易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部门调整为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

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办、省民宗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农信社、江西日报社、江西广播电视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解决相关事项问题，发掘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解决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工作进展成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农村移风易俗工作联席会议组成部门）

（二十二）强化法律法规约束。加强农村普法和引导，把推动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相关内容融入相关地方立法和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对农村婚介机构和农村“媒婆”的管理。对孝道式微等现象要加强批评教育，对不赡养、虐待父母等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对利用婚丧嫁娶敛财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重点整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